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科技厅函〔2021〕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1 年度何梁何利 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提名 2021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做好教育部提名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校仔细阅读《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基金评选条件和标准，认真组织遴选。每所高校可提名“科学与技术进步奖”或“科学与技术创新奖”候选人不超过 1 名。

二、各提名高校需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前提交电子版提名材料（光盘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光盘内容为提名系统软件生成的上报数据文件（hmf 后缀文件）和提名书 word 文件（请勿提供 docx 后缀文件），数据文件名及后缀名称请勿删改。

三、根据限额要求，教育部提名不超过 10 人。教育部科技司

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拟提名人选进行评议,择优确定正式提名人选。正式提名人选(届时另行通知)最终提名材料(包括光盘和纸质版)请于2021年3月24日(星期三)前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司,由教育部科技司统一报送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赵欣、王骁

联系电话:010-66096702、66096298

电子邮箱:kjil@moe.edu.cn

传真:010-66020784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技司综合处

邮编:100816

附件:关于提名2021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

